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文件

区财综字〔2022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不断规范和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5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省、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公布后，我区将按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行修订，请区属各部门及时修订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并